

## 修正「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五點、第六點

行政院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院授人住字第  
0980301875 號函修正；並自 98 年 5 月 15 日生效

二、貸款對象為中央各機關、學校編制內員工（以下簡稱公教員工）。

五、申請手續：

- (一) 申請人應於其服務機關、學校覓具一名公教員工為連帶保證人，並填具申請表一式三份（如附件），一份自存，二份於事故發生後三個月內，附同有關證明，送請服務機關、學校審核屬實後，逕轉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住福會）核定貸款；貸款核定後，由住福會通知貸款人辦理貸款簽約事宜。
- (二) 申請人需款緊急時，得由服務機關、學校先行墊付，俟貸款核定後歸墊。
- (三) 各機關、學校對公教員工申請貸款案件，應從嚴審核，有虛偽不實情事者，除由服務機關、學校負責追回外，當事人應予議處。

六、貸款償還：

- (一) 還款期間：最長分六年（七十二期），平均償還本息。
- (二) 利息負擔：按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減年息 0.025 厘計算機動調整。
- (三) 貸款扣繳：
  - 1、貸款人應償還之款項，應自貸款之次月起，由服務機關、學校負責按月在薪給內扣繳，彙送當地貸款銀行住福會公教人員急難貸款資金帳戶。
  - 2、貸款人調職時，由原服務機關、學校在離職證明內註明，並負責通知新職機關、學校繼續按月扣繳。
  - 3、貸款人離職（包括退休、資遣、免職、撤職、辭職等）時，應於離職前向離職時之服務機關、學校一次繳清餘款，再由服務機關、學校向指定貸款銀行繳付。
  - 4、貸款人死亡時，由其繼承人依規定期限及償還數額，自行向指定貸款銀行繳付。